

检 察 快 讯

潢川县检察院
反渎职工作取得新进展

本报讯 近期,潢川县检察院按照“加大查案力度,提高办案质量”的总体要求,坚持以办案工作为中心,在落实“稳定数量、提高质量、改善结构、增强效果”上狠下工夫,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连立两起玩忽职守案件,且均属重大案件,反渎职工作取得新进展。去年该院共查办渎职侵权案件7案12人,其中重大案件3案5人,判决率达100%,占全市检察机关所立渎职侵权案件的16%。(魏 霞)

商城县检察院
多措并举抓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本报讯 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多措并举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该院一是结合办案抓预防,有针对性地提出检察建议,帮助发案单位建章立制;二是在金融、建筑、交通、医药、水利等多发或易发犯罪的行业,有针对性地开展行业预防;三是针对一些重点工程项目开展专项同步预防,避免“项目上马、干部下马”的悲剧出现;四是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送法到企业;五是加大预防工作力度,不断研究预防工作新方法、新措施。(杨秋村)

淮滨县检察院
为在押人员补上法制课

本报讯 淮滨县检察院近年来在开展看守所检察业务工作中,针对一些在押人员不学法、不懂法、法制观念淡薄的情况,利用多种形式,深入浅出地为他们讲述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尽力为他们补上法制这一课,有力地预防和减少了重新犯罪,一些在押人员走上社会后,自觉地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李 强 吕纪斌)

罗山县检察院
加强信息化建设效果好

本报讯 近年来,罗山县检察院不断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多方筹措资金,投入300余万元购置了安全监控器、自动受理举报电话、电子显示屏、案件查询系统、侦查指挥中心等设施,开通了三级网通道,建成视频会议室。目前,该院基本实现了无纸化办公,在高检院、省检察院、市检察院召开电视电话会议时“足不出院”即可参加,既节省时间又节约能源,有效促进了各项检察工作的开展,提高了办案效率。(高允玲 周 辉)

息县检察院
积极开展“五会”活动

本报讯 近年来,息县检察院积极开展“五会”活动,即会办案、会电脑、会开车、会录音录像和会操作新设备,并围绕“五会”定期对干警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目前,该院90%以上的干警能熟练操作电脑或在网上办案办公,50%以上的干警通过了“五会”技能考核。(余 杰)

新县检察院
加强网络技术防范

本报讯 近年来,新县检察院把加强网络技术防范作为安全保密工作的有效途径,取得明显成效。该院一是配备了入侵防御检测与漏洞扫描系统;二是采用防病毒技术提高网络安全性;三是安装了网络版杀毒软件。(郑建国 袁婷婷)

浉河区检察院
积极征求人大代表意见

本报讯 浉河区召开“两会”期间,浉河区检察院派出中层干部主动征求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意见,收集到关于加强队伍建设、落实宽严相济司法政策、加大反腐力度等方面的16条意见建议。随后,该院立即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对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逐一进行了整改回复,受到了人大代表的赞扬。(李德品)

淮滨县检察院
着力开展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本报讯 (陈 阳 祝 冰)今年以来,淮滨县检察院积极采取措施,着力开展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努力从源头上遏制贪污贿赂、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一是建立工作联系制度,主动加强与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的联系,对重大工程项目开展跟踪预防服务和监督。近年来,该院先后与该县教育、林业、交通、建设等部门建立工作联系,对重大工程项目,派员协助,提供预防服务,共参与12次工程基建及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二是根据重点项目工作流程,制定预防工作实施方案,着重对工程建设关键环节、领域进行监督。三是以案释法,扎实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和预防宣传工作。该院结合发生在工程领域的案例,有针对性地开展系统预防、警示教育,着力构建预防职务犯罪网络。该院先后深入到该县林业、环保、建设、土地等部门举办法制讲座,采取用典型案例剖析的形式,加强宣传传教育,有效保障民生工程的实施。

服务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中,该院对村镇建设资金、水利工程资金、“三农”资金、土地流转资金、新农合资金、救灾扶贫资金等重大资金流转、使用,实行同步预防监控,确保涉农资金合法有效使用,为试验区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

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为试验区建设打造平安和谐的环境。该院一是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该院充分发挥批捕和起诉职能作用,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多发性犯罪、黑恶势力犯罪和严重暴力犯罪,积极消除不安定因素。二是积极探索刑事和解工作机制,努力化解农村社会矛盾。三是坚持轻微刑事案件非羁押诉讼原则。该院对农村未成年人犯罪、老年人犯罪、初犯、偶犯以及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性不大、犯罪后又有真诚悔过的轻微刑事犯罪,采取非羁押诉讼形式进行诉讼,有效维护了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



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认真做好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并采取定点接待、流动接待、随时下访等措施,及时倾听群众诉求并妥善处理,取得明显成效。截至目前,该院已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及法律咨询38人次。图为该院检察长聂家君(左二)在接待群众来访。杨秋村 摄

罗山县检察院
成功调解一起上访多年的轻伤害案件

本报讯 (周 辉)“真的没想到检察院对我的案件如此重视,我真心感谢检察院的领导 and 同志们,今后我再也不会上访了。”近日,拿到5万元赔偿费用的刘某如是说。

近日,罗山县检察院成功调解一起上访多年的轻伤害案件。罗山县公安局在向该院提请批准逮捕时认定:2006年12月8日,刘某往罗山县高店乡陈塘村境内运送预制桥梁,当晚8时许准备返回时被何某等人拦住,要求刘某为其拉钢筋。刘某不同意,遂被何某等人拉下车殴打,致使腿骨骨折,经鉴定为轻伤。

经罗山县检察院审查发现,此案证据单薄,犯罪嫌疑人何某

否认参与殴打,而刘某的指认又是在3年后进行。其它证据又不能证实损伤系何某所为。刘某受伤后民事赔偿部分一直未予落实,这才造成他3年来多次上访。该院按照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从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出发,主动与刘某取得联系,深入了解情况,倾听刘某的心声。刘某对检察机关的工作及法医鉴定都没有意见,只是认为该案给自己的家庭和个人造成了经济上的损失,希望得到补偿。该院为缓解刘某的实际困难,体现国家和社会的关怀,维护



检察时空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主办

新闻邮箱:xinjianxuan399@sina.com

保制度规范得到严格落实。

加大检务督察力度,促进检察人员恪守忠诚、公正、清廉、严明的职业道德。要针对队伍执法行为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大检务督察、专项检查和集中治理的力度,严格规范检察官与律师、当事人和中介介的关系,严肃查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件,坚决防止和纠正检察环节不公正、不廉洁问题,努力做到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净。

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党和人大及社会监督之下。坚持党的领导,接受人大监督,争取政府支持,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坚持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工作,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的联系,广泛征求他们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积极探索新的方式方法,对重大有影响的案件向人大代表通报,更好地将检察机关的执法办案过程、队伍建设情况置于人大的监督之下。积极探索拓宽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的监督范围,不断改进接受监督的方式方法。

光山县检察院
努力为试验区建设营造平安和谐环境

本报讯 (东 超)去年以来,光山县检察院采取有力措施,狠抓落实,把服务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努力为试验区建设营造平安和谐环境。

建立涉检信访预警化解机制,努力化解农村社会矛盾。该院一是在排查、剖析涉检农村上访案件上下工夫。该院建立了涉检农村信访工作例会制度,坚持“一天一碰头、一周一商议”,优先听取涉检农村信访排查和处理情况汇报,妥善处理复杂案件,着力解决疑难信访问题,去年以来,共召开党组信访例会10

余次,排查出涉检农村上访案件6件。二是在落实领导包案责任制上下工夫。该院实行了院领导包案责任制,明确“包查清问题、包化解矛盾、包息访息诉”的“三包”责任,在办理中做到“三个出面”,即:出面接待,听取诉求;出面办理,研究措施;出面协调,解决问题,从而加快了重点涉检农村上访案件的处理。三是在解决实际问题上下工夫。

构建涉农职务犯罪预防机制,为农村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该院一是进一步完善预防机制。该院与该县10余个涉

农部门和各乡镇联合成立了预防涉农职务犯罪领导小组,加强与多发、易发职务犯罪的乡镇、行业的沟通合作,落实涉农职务犯罪联系制度。二是结合查办涉农职务犯罪案件,全面开展个案预防。该院在查办涉农职务犯罪工作中总结出“七个一”预防经验,被省检察院推广。三是选准着力点,找准突破口,积极开展涉农职务犯罪专项预防。该院对事关农民切身利益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退耕还林资金进行了专项预防调查,提出了行之有效的预防对策。在

固始县检察院
发挥职能作用 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本报讯 (张瑞林 胡宏伟)今年以来,为了更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固始县检察院采取三项措施,发挥民行、控申检察职能作用,有效化解基层矛盾,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该院一是加强办案,在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同时,开展人性化执法,对土地征用、拆迁安置、社会保障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加强监督,使一批案件得到了解决,有效减少了矛盾,同时,对一些久拖缠诉案件进行化解息诉,做到化解矛盾,平息纠纷。

二是建立健全接待、追究责

任等工作机制,对涉检涉诉信访案件和多次来访案件,因案施策,实行信访督查专员制度,进行跟踪、督办、反馈,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今年以来,共接待群众来访47人次,解决群众信访问题17件。

三是加强法律宣传与服务,形成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的工作机制。通过采取“百名检察官进村入户”等形式,抓好舆论宣传教育,不断增强群众法律意识,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实际问题。今年以来,该院举办法制宣传活动3场,同时,积极与基层群众组织加强沟通,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有力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潢川县检察院
积极探索检调对接新模式

本报讯(项 钰 魏 霞)近年来,潢川县检察院围绕“12345”(把握一个主题,抓住两个环节,用活三项措施,实现四个效果,限定五类案件)工作思路,积极探索检调对接新模式,以促成轻微刑事案件民事赔偿和解为目标,

把握一个主题,是指以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促使附带民事赔偿案件当事人和解。抓住两个环节,是指与县司法局建立对接联系制度,对有可能调解的附带民事赔偿问题,委托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促使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达成和解和谅解,形成与人民调解有效对接;与人民法院建立对接联系制度,积极参与法院对附带民事赔偿的调解,形成与司法调解的有效对接。用活三项措施,是指对附

带民事赔偿问题达成和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心悔过的案件,充分运用退回侦查部门撤案、决定不起诉和在公诉过程中提出从轻、减轻处理的量刑建议三项措施。实现四个效果,是指被害人满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悔过,司法机关节约诉讼资源,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减少。同时,该院将适用调解的案件限定为五类轻微刑事案件,即因婚姻、家庭矛盾或民事纠纷引起的轻伤害、侵犯财产案件;因案件性质一时难以确定而由公安机关侦查并移送审查起诉的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过失犯罪案件;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怀孕和哺乳期妇女等特殊人群犯罪案件;其它经公诉机关审查认定进行和解处理不至于产生不良影响的案件。

以“三个强化”为抓手 积极推进三项重点工作

序,落实社会管理对检察机关的各项要求,实现自身规范有序管理,带动和推进社会管理。

通过强化监所检察队伍建设,积极参与对特殊人群的帮教管理。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监所检察工作,促进监管场所依法、文明、科学管理,不断提高教育改造质量;积极探索适应社区矫正特点的检察方式,加强对社区矫正各执法环节的法律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安置政策,帮助解决刑释解教人员就业、生活、家庭等方面的困难。

通过强化侦查监督、公诉队伍建设,积极参与对重点地区的综合治理。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深入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的排查整治。对排查出来的黑恶势力、“两抢一盗”等犯罪案件,适时介入侦查,依法快捕快诉,及时、准确、有力地打击。密切关注社会治安动态,有针对性地提出消除隐患、强化管理、预防犯罪的建议,促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结

合办案加强法制宣传,广泛开展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活动,增强公民法制观念,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要与共青团、学校、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等密切配合,加强对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教育挽救,共同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通过强化网络技术人员培训,积极参与对网络虚拟社会的管理。坚决依法打击利用网络实施的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诈骗、盗窃和“黄赌毒”等犯罪活动,维护网上秩序,净化网络环境。

三、强化自身监督,积极推进公正廉洁司法

公正廉洁司法是保障、也是目标。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不仅要以促进公正廉洁司法为目标,全面加强和改进诉讼监督工作,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和司法腐败问题,而且必须强化自身执法的纪律制约,强化检察队伍素质建设,着

力解决制约检察机关自身公正廉洁司法的突出问题,切实做到严格、公正、文明、廉洁执法。要始终把强化罪,要与共青团、学校、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等密切配合,加强对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教育挽救,共同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完善机制,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针对容易发生执法偏差的案件和不批捕、不起诉等重点环节,探索建立案例指导制度,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全面整合、细化检察业务工作流程,制定统一、明确、具体、操作性强的执法工作规范;建立完善检察人员执法业绩档案制度,把执法档案作为检察人员绩效考核、调整岗位、晋职晋级和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的重要依据;完善和统一执法考评机制和检察业务工作考评办法,进一步形成符合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要求的执法导向;加大对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纠正执法不规范的突出问题,确

我市人民调解工作取得新进展

本报讯(王 宁 韩业应)今年以来,市司法局围绕“加强人民调解,让人民最大限度实现尊严”这一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完善调解网络,提升调解水平,指导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今年前两个月,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矛盾纠纷1196起,调解成功1165起,调成率97.4%,人民调解工作取得新进展。

各乡镇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多次深入村民组、居民区进行摸排,对排查出的纠纷和矛盾进行分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目标管理责

任制,逐级加以解决。在农村,把预防和调处土地纠纷、计划生育纠纷、宅基地纠纷等作为工作重点;在城区,把预防和调处企业改制、重组、亏损、破产等引发的纠纷以及因市政建设、房地产开发、危旧房改造、居民动迁等敏感和疑难问题作为重点,认真做好疏导工作。通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妥善处理了一批隐患,不仅为全市社会大局的稳定作出了贡献,而且从根本上规范了人民调解工作,拓宽了人民调解渠道,真正做到为群众排忧解难,实现人民群众最大限度的“更有尊严”。

农民外出务工时须携带哪些证件、材料?

1.居民身份证。农民外出务工时,一定要携带能证明自己身份的居民身份证。

2.流动人口婚育证明。该证明是由县(区)计划生育部门制作颁发的,用以记载本人计划生育情况的证明。

3.参加过职业技能培训的农民,应携带其所取得的职业技能培训证明,以便于进城后增加就业务工的机会和提高工资待遇。

在哪些情况下,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

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怎么办?

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普法园地

市监狱召开2010年工作大会

本报讯 (徐 军 吴思东)3月17日,市监狱召开2010年工作大会。市监狱监狱长厉德同作了工作报告。市司法局副局长付元林代表市司法局党组到会作了讲话。

会议传达了省司法部有关指示精神,全面总结了市监狱2009年度工作,安排了今年重点工作,表彰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并与市监狱各科室监区签订了目标责任书。

2009年,市监狱党委一班人,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司法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牢固树立“安全首位意识”,始终把维护监所安全稳定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切实把

主要精力用到抓好安全稳定工作上,把工作思路放在维护稳定、强化监管、确保安全的目标上,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安全排查、安全防控、应急处置、责任追究四项机制,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安全制度,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实现了无在押在教人员逃跑、无非正常死亡、无狱所内发案、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传染性疾病流行和食物中毒、无袭警事件发生“六无”目标。

市监狱连续13年实现监管安全,受到司法部和省司法部通报嘉奖。

针对今年的工作,

会议指出,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全省监狱工作会议精神,紧紧抓住影响监狱安全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围绕“六无”目标,突出两个加强,做到三个确保,实现四个提高,落实五件实事,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司法三项重点工作,推动市监狱规范化建设,全力确保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为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司 法 行 政

信阳市司法局 主办